〔 A1 〕

〔同意公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市监提〔2023〕2号

　 签发人：曹春雷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38号建议的答复

杨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办电梯“保险+科技+服务”创新模式，降低电梯安全风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鞍山市电梯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全市电梯数量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全市已注册电梯达到1.8万余部，其中梯龄15年以上的电梯1323部，梯龄20年以上的电梯345部。

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全市各相关部门在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21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修改<鞍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鞍住建发〔2021〕13号），规范了电梯审批、加装、建设和维护各个环节。2022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应用，依托“辽宁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实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检验检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一网通办”，依托“电梯安全管理平台、电梯检验检测平台”，实现电梯“改革+保险+服务”电梯智慧监管新模式。近年来我市未发生电梯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开展电梯改革试点工作，激发市场活力

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2020年11月鞍山市市场监管局印发《鞍山市关于推进按需维保新模式和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鼓励企业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率先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目前全市已备案电检测单位21家，69家维保单位完成维保标准公示。年初以来，全市已完成电梯定期检验2367台、电梯检测2028台。

三、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解决突出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引入保险机制，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将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纳入电梯检验检测项目、政策激励等方式引导物业、电梯使用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推进风控服务智慧管理，强化社会多元共治格局。目前，全市已有15387台乘客电梯购买了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逐步实现全市在用电梯责任保险全覆盖。

四、“改革+保险+服务”，有力保障电梯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动、市场运作、长效保障”的原则推行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和政府购买电梯应急救援服务的“改革+保险+服务”电梯智慧监管新模式。

近年来，老旧电梯因故障而发生的困人事件屡见不鲜，为解决困扰高层住宅群众出行难问题，市市场监管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于2021年7月份成立了鞍山市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并正式投入运营。鞍山市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开通 24 小时电梯应急救援值班电话2618333，整合110和119报警信息，开启全天候电梯二级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为我市广大群众电梯安全出行保驾护航。鞍山市电梯应急救援中心成立至今共接警431次，救出被困人员748人，保障了我市百姓用梯安全，出行安全。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市市场局将结合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两个规章的施行，以及省局“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要求，督促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按要求认真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督促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2.市住建局正在集中整治物业行业相关问题，对电梯使用环节重点排查治理电梯专（兼）职管理员配备不到位、专职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电梯维保合同过期、电梯脱保，电梯技术档案不健全、轿厢内使用标志和安全注意事项不张贴，电梯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电梯应急通话装置不畅通，群众多次投诉举报、电梯多次发生故障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3.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三公开”公示宣传栏，统一在小区公示栏中添加电梯安全相关知识及各相关部门的服务电话，物业管理小区全部进行公示；在电梯宣传栏显著位置公示安全知识宣传；通过小区物业组织开展公益性活动，开展电梯安全使用常识科普及活动，让广大业主特别是老人、孩子了解电梯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办法。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孙婷婷 联系电话：2206021